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契約書

112年1月16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及

112.03.08.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稱甲方）基於研究需要，依據「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聘任　 　　 君（以下稱乙方）為本校專案研究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

一、職 稱：以 致聘。

二、聘任單位(計畫名稱)：

三、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聘期屆滿，除經甲方同意再聘外，聘用關係消滅。

本契約為臨時性僱用契約，所需經費來自於甲方自籌經費支應。

四、工作內容：（各單位視實際業務訂定）

乙方應於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經甲方指派從事研究、學術相關工作，並接受各該單位主管督導及評鑑。

五、報　　酬：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規定，以專任 　 職級敘 薪點，每月支新台幣 元。

六、工作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七、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八、福利及獎金：原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規定，惟如有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九、保險及退休金提繳：乙方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保費及勞退金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其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未符合勞工退休金條例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十、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在校內兼課，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兼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兼職部分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辦理。

十一、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如有「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所定第九點及第十點之情事，甲方得依規定停止契約之執行或終止契約。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惟應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二、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應比照勞工退休金條例第十二條規定，按乙方於本校服務年資發給慰助金。

十三、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從事研究及行政事務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聘約期間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措施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十五、違約責任：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違反本契約規定、本校規章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經本校各級教評會評審決議，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年資(功)加薪(俸)、評鑑之參考、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情節重大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暨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五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體育大學

　地　　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代 表 人：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